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2 年 4 月 7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董事长，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采连革监事会主席，郭金鹏、张静、韩献会、毕瑞婕监事，董事会秘书代艳霞，总会计师肖合燕，总工程师宋嘉俊、证券事务代表韩玉伟。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暨 2022 年重点工作建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38,261.11 万元、35,276.80 万元。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确认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38,261.11 万元。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安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382,611,079.23 元，实收股本为 1,355,587,84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2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和总体安排，深入贯彻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发展理念，坚持党建统领，加快推进传统煤电转型升级，加强新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做好全面风险防控，推动实现转型发展目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保函等。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审核批准并签署公司向银行融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以非信用方式申请银行融资，或者采用股权方式、发行债券方式的融资业务仍按相关规定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

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1,665,362.48 元。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 1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分别为 35 万元和 20 万元。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积极拓展供热、供汽业务，全力做好能源保障工

作，因市政委托、特权经营权、询比采购、业务拓展等原因，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314.06 万元。

2022 年，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股权委托管理，房屋租赁，采购原材料，销售粉煤灰、石膏、蒸汽、电力及其他产品，提供维护、劳务服务，接受维护、劳务、物业、餐饮等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73,850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89,319.41 万元，本年预计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2021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以所持 10 家水泥企业股权及同力系列商标权评估作价出资，持有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力系 10 家水泥企业不再纳入河南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2022 年同力系 10 家水泥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2022 年河南省优先发电、关停补偿电量等政策性电量不再物理执行，将以 2 分/千瓦时按照各企业政策性电量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河南省全部发电企业共同分摊，因此 2022 年公司不再发生购买和出售发电指标关联交易。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设立公

司的议案》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相关文件。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分别在平顶山市叶县、南阳市新野县、新乡市长垣市、新乡市原阳县投资设立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长垣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原阳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4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共计19,250万元。

公司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磨坊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新乡双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丰鹤发电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固始县“一园一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林州市合涧镇光伏发电项目、南阳普康恒旺药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南阳天益兆强光电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南阳启泰制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许昌市襄城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野县新甸铺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鲁山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长垣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固始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宁陵县两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4个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902.00792MWp，总投资额356,957.62万元。

以上合计总投资376,207.62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设立公司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光储一体化及光储充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明确提出将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作为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强化源网荷

储各环节间协调互动，优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适度配置储能设施，调动需求侧灵活响应积极性，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电源开发综合效益。

公司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对外投资建设大方集团光储充微电网智慧能源项目、濮阳市高铁站综合能源项目，总建设规模光伏 5.949MW，储能 0.6MW/1.2MWh，充电桩 30×120KW，总投资额 3592.42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资建设光储一体化及光储充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河南省科投（淇县）智慧农业发展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认缴出资 3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30%，与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等其他出资方合资成立河南省科投（淇县）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县智慧农业公司”）。本次合资设立淇县智慧农业公司，是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未来农业项目的一项重要举措；淇县智慧农业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采用国际前沿的智能温室种植技术，协同利用公司子公司的电、热和二氧化碳资源，实现高品质果蔬产品的批量化、安全化生产，成本优势更加明显，是集农业生产、科技、生态、研学、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园区项目，可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点。

公司与省科投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合资设立河南省科投（淇县）智慧农业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48487_R07 号），2021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为 630.63 万元，高于 2021 年度预计实现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88 万元，业绩承诺人河南投资集团无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股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2010 年、2013 年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公司管理。近年来，公司通过多次资本运作将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的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实际受托管理的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减少。按照托管费用与管理成效相匹配的原则，2022 年河南投资集团拟与公司重新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2 家未上市电力企业股权委托公司管理，约定托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固定托管费用为 500 万元/年，与受托资产的经营业绩无关；浮动托管费用由投资集团结合被托管资产的行业形势和生产经营业绩，对豫能控股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目标公司数量或标的股权数额发生变化，本协议项下托管范围将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协议约定托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在协议中约定“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均无任何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股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 20,50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0,544,2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发行 20,500 万股股份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5,587,847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次修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制修订。

本次制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5	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修订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16	重大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订	
22	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23	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修订	
2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2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制度全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9 日